下线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川人社规〔2023〕1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2023年本）》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3年本）》已经2023年第1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8年本）〉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25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31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3年本）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涉及数值“以上”含本数，  “以下”则不含） |
| --- | --- | --- | --- | --- |
| 1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依法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依法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300元以上3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依法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7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300元以上3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7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 3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4 |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行为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300元以上3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7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5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300元以上3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7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6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招聘会信息并对招聘会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不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300元以上3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7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7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300元以上3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7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8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时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合法权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300元以上3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7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9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300元以上3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7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1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及办理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5000元以上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700元以上8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8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5000元以上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700元以上8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8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网络招聘信息违规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违法所得，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无违法所得，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3300元以上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无违法所得，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67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700元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233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
| 14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3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33300元以上6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67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3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33300元以上6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责令停止招生，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667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
| 16 |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67倍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0.67倍以上1.33倍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33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7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3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33300元以上6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667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
| 18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可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可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未经许可从事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为没有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人员申报职业资格证书、违规收费行为 |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下列行为：（一）为无合法证照的单位或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提供就业中介服务。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就业中介服务机构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七）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其中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12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审批机关还可依法吊销其办学、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
| 20 |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 | 《四川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二）招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特种作业工种；......（四）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和资格证等证件；（五）其他违法行为。禁止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除外。禁止任何个人假借招用人员之名编造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手段牟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学历证、资格证等证件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4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可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可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2 |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按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具有应在从轻和从重之间处罚的违法情形的 | 按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按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24 | 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第六款：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六）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对单位处12000元以上2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可对单位处2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的行为 |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五）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的;（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对有前款行为的企业，并可以处以其法定代表人1万元以下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对用人单位通报批评或者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法定代表人处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对用人单位通报批评或者处以2万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法定代表人处3300元以上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对用人单位通报批评或者处以3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法定代表人处67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用人单位侵害集体协商代表的特殊保护权益 |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九条：企业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占用的时间，视为正常出勤。  企业对协商代表不得有打击报复的行为。  企业对协商代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协商代表有优先保留工作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对责任人处以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对责任人处以3300元以上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对责任人处以67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警告，并可按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并可按每人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警告，并可按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28 | 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 |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至3倍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可处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处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1.7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可处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2.3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29 |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应缴数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应缴数额1.7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应缴数额2.3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0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欠缴数额1.7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欠缴数额2.3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1 |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或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4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骗取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骗取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3 | 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http://baike.baidu.com/view/119711.htm)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欠缴数额1.7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欠缴数额2.3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34 |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5 |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 | 《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近亲属在工伤认定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2000元以上4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4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社会保险缴费等财务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7 |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或者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警告，并可处1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并可处1700元以上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警告，并可处3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 |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未按规定告知失业人员应当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失业人员名单、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警告，可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可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警告，可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７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按每人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按每人23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按每人37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40 |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第八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1万元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23300元以上3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367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1 | 组织和个人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警告，并处2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并处2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外国人或者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 |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4 | 滥发、伪造、仿制职业资格证书 | 《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非法所得，可处或并处非法所得1.7倍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非法所得，可处或并处非法所得1.7倍以上3.3倍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非法所得，可处或并处非法所得3.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5 |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未依法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3300元以上3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67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
| 46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无违法所得，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可处1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无违法所得，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可处16700元以上3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无违法所得，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可处333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47 |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按每人5000元以上67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按每人6700元以上83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按每人8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8 | 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行为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理决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0 | 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  第二十四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警告，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对单位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责令改正，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javascript:SLC(328234,0))第[六十四条](javascript:SLC(328234,64))规定给予处罚。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3.7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52 |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处1至3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处3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 53 |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处1至3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处3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涉及数值“以上”含本数，  “以下”则不含） |
| --- | --- | --- | --- | --- |
| 54 | 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处1至3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处3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 55 |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1至3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3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5至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 56 |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以上1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700以上2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300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7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以上6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6700元以上8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33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8 |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处5万以上6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处66700元以上8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处833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9 |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轻处罚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以上667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八条减轻或从轻、从重处罚情节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6700元以上83300元以下的罚款 |
| 具有《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形，应在幅度内从重处罚的 |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33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